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9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黃馨儀  
04 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  
05 扶停雲律師  
06 何冠儀律師

07 被 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8  
09  
10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 
11 訴訟代理人 吳逸俊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  
15 1,9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  
18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  
19 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 
20 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  
21 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  
22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  
23 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  
24 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  
25 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  
26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；第77條之10規  
27 定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  
28 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  
29 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。

30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31 幣（下同）892,5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備位聲明為：一、被告  
02 應給付原告79,3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30  
04 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，於附表1所示各到期日給付原告如  
05 附表1所示各期金額（按：依第77條之10規定，此為定期給  
06 付，以各期間收入總數為計，共813,169元），及自各到期  
07 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又上開  
08 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權基礎均係系爭增補協議第2條，且聲  
09 明請求金額相同，均為892,501元（即備位乃79,332+813,16  
10 9=892,501），無須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9  
11 2,5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，爰依首揭規  
12 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如主文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楊鵬逸